
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23 万吨/年液态锂盐

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23 万吨/年液态锂盐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
- 投资金额：179,737.23 万元人民币
- 特别风险提示：

1. 政策和市场变化风险

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产品的需求，同时未来全球电解液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，进而影响本项目所涉产品市场供需状况及价格，可能导致项目经济效益发生变化。

目前公司液态锂盐产品除自我配套电解液外也对外销售，新建液态锂盐装置的市场开拓和产品认证存在不确定性，客户对新装置投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。

2. 财务风险

本项目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，因此对建设期投入资金来源需要有预算和规划，避免投资建设期出现资金缺少问题。

3. 经营风险

产品投放市场后，可能造成供求关系发生变化，导致产品价格下行，存在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（东营）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 23 万吨/年液态锂盐项目，项目预计总投资

190,000 万元，项目报批投资 179,737.23 万元，项目建设投资 177,362.04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145,192.13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,072.63 万元，预备费 14,097.28 万元。项目建设地为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，占地面积为 273,237.02 m²，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6 年 8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23 万吨/年液态锂盐项目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。

（三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1. 投资主体：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
- 2. 统一代码： 91370500MA3C5PGC93
- 3. 成立日期：2016 年 1 月 19 日
- 4.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5. 法人代表：宋垒
- 6. 住所：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开发区市北外环路以南、石大路以西
- 7. 注册资本：58,000 万元
- 8. 经营范围： 一般项目：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9. 经营情况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26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计	1,183,513,230.11	1,400,290,821.50
负债总计	721,970,400.40	862,963,399.03

净资产	461,542,829.71	537,327,422.47
项目	2025 年 1-12 月（经审计）	2026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455,158,352.79	342,614,475.63
净利润	10,026,580.59	75,066,048.69

三、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23 万吨/年液态锂盐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

2. 建设地点：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

3. 建设实施单位：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

4. 项目建设内容：23 万吨/年液态锂盐项目（23 万吨/年液态锂盐生产装置及配套存储、公辅设施（氟化氢罐组、三氯化磷罐组、盐酸罐组、液氯罐组、液态锂盐甲类罐组、110kV 区域配电室、空压、制氮装置、仓库、区域配电室 I、区域配电室 II、区域配电室 III、区域控制室 I、区域控制室 II、区域机柜室 III、污水处理装置、消防站（增压泵站）、事故水池及雨水监测池）

5. 项目投资预算：179,737.23 万元

6. 项目用地面积：273,237.02 m²

7. 项目建设期：24 个月

8. 建设投资：177,362.04 万元

9. 项目年产值：608,579.5 万元

10. 项目资金来源：自有或者自筹资金

11. 项目稳产后，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年产量预测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数量 (吨/年)
1	DMC 液态锂盐	150,000
2	EMC 液态锂盐	80,000
3	31%盐酸	270,342
4	碳酸二甲酯（回收）	21,000
5	碳酸甲乙酯（回收）	10,880

（2）根据上述收入预测及各项运营费用预测，本项目利润预测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金额	预测依据
年营业收入	608,579.5	根据项目达产后收入计算得出

营业税金及附加	3,892.67	根据年税金附加计算得出
总成本费用	412,448.61	根据年营业成本及费用合计计算得出
利润总额	192,238.22	根据营业收入-营业税金及附加-总成本费用得出
所得税	39,949.83	根据年所得税费用计算得出
净利润	152,288.39	根据利润总额-所得税得出

12.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胜华新能源科技（东营）有限公司	58,000	100
	合计	58,000	100

四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迎合新能源市场需求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23万吨/年液态锂盐项目，充分发挥原料一体化配套优势，具有很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利润的增长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1. 政策和市场变化风险

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产品的需求，同时未来全球电解液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，进而影响本项目所涉产品市场供需状况及价格，可能导致项目经济效益发生变化。

目前公司液态锂盐产品除自我配套电解液外也对外销售，新建液态锂盐装置的市场开拓和产品认证存在不确定性，客户对新装置投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。

2. 财务风险

本项目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，因此对建设期投入资金来源需要有预算和规划，避免投资建设期出现资金短缺问题。

3. 经营风险

产品投放市场后，可能造成供求关系发生变化，导致产品价格下行，存在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。

针对上述项目风险，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4 日